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崑生

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儒律師

被告 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永沂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廖培穎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萬9,886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；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、土地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係為排除系爭建物被拆除而繼續占有系爭建物坐落土地，其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

01 有之利益，為系爭建物未遭拆除及占有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
02 益，而非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利益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
03 第659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拆除新北市○○段00000號土地
05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2樓空橋之女兒牆（原以木板覆蓋）及
06 空橋之水泥路面（合稱系爭地上物）之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
07 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未遭拆除之財產利益
08 （即系爭地上物價值），並得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所得受
09 之客觀利益（即使用該部分系爭土地之租金）。次查，系爭
10 地上物面積為11.556m²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測量圖照片為證
11 （本院卷第193至20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3
12 1頁）。又系爭土地111年度申報地價為3萬4,240元/m²（板
13 簡卷第57頁），依土地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10條規
14 定，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39萬5,67
15 7元（計算式：11.556m²×34,240元/m²×10%×10年＝395,677
1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其次，112年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
17 價標準表中，鋼筋混泥土地上地上一至五層建築物每平方公
18 尺單價為8,930元，而系爭女兒牆長度為7公尺、寬度為1.03
19 公尺，系爭水泥地面積為10.786m²，則系爭地上物價值共計
20 為16萬704元（計算式：7×1.03×8,930＋10.786×8,930＝16
21 0,704元）等情，有原告陳報面積測量圖及工程造價表在卷
22 （本院卷213至215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
23 6,381元（計算式：395,677元＋160,704元＝556,381元），
24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

25 三、次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5,946元等
26 情，有裁判費收據附卷可稽（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955號卷
27 第5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。而本件訴訟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
28 判費為6,060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。是原告已溢繳第
29 一審裁判費3萬9,886元（計算式：45,946元－6,060元＝39,8
30 8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
31 權裁定返還之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許宸和